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敬志勇，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东辉，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先后担任研究中心研究员、发展战略委员会高级经理、基金市场部总监、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2020 年 9 月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副院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根元，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敬志勇	8	8	0	0	否	6
施东辉	8	8	0	0	否	6
钟根元	8	8	0	0	否	6

公司 2024 年一共召开：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袁海忠、应红力、施东辉全部出席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敬志勇、施东辉、袁海忠全部出席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施东辉、应红力、钟根元、全部出席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施东辉、应红力、钟根元、全部出席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第二 届	1、《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申请首次	同意

1 月 18 日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 2、《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9、《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	-----------------------	--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五 次 会议	1、《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1 年-202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5、《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八 次 会议	1、《关于 2024 年 1-6 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九 次 会议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 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次	1、《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会议	3、《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

2025 年 3 月 6 日